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316號

原　　告　楊秉勳

被　　告　林溦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8,027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8,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於同日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0萬790元（零件55萬3,090元、烤漆及鈑金拆工14萬7,700元）及拖吊費5,000元，致原告受有合計70萬5,790元之損害，惟本件僅向被告求償3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東鑫汽車維修廠估價單、車損照片、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國道公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借車憑據、等件（本院卷第7-15頁）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本院卷第18-30頁），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四、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雖檢具估價單為證，然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95年10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15日，已使用逾耐用年限，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5萬5,327元（詳如附表），加計無折舊問題之烤漆及鈑金拆工14萬7,700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20萬3,027元，再加計拖吊費5,000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20萬8,027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53,090×0.369=204,09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53,090-204,090=349,000
第2年折舊值	349,000×0.369=128,78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9,000-128,781=220,219
第3年折舊值	220,219×0.369=81,26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0,219-81,261=138,958
第4年折舊值	138,958×0.369=51,27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8,958-51,276=87,682
第5年折舊值	87,682×0.369=32,35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7,682-32,355=55,327